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7.82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 **四、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 \_\_\_\_\_

王晓萍： \_\_\_\_\_

陈吕军： \_\_\_\_\_

年 月 日